**行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本公司（以下稱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以下簡稱MAS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 | --- | --- |
|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App名稱 |  |
| App安全類別 | □L1 □L2 □L3 |
| 作業系統 | □Android □iOS  |
| App版本 |  | 基準版本 |  |
| App分類(單選主要功能) | □金融(銀行、保險) □購物(商城) □政府 □遊戲□通訊(通話、訊息、社交) □影音(影片、音樂) □其他  |
| App送測意願 | □自願送測 □配合政策(主管機關要求) |
| 檢測機構 | 檢測機構名稱 |  |
| 檢測實驗室名稱 |  |
| 申請檢測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檢測完成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檢測報告編號 |  |
| 行動應用廠商資料 | 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 | □受測單位(APP所有者) □開發單位(APP開發者) |
| 受測單位名稱 | (必填)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受測單位地址 | (必填) |
| 聯絡人姓名 | (必填) |
| 聯絡人電話 | (必填)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必填) |
| 開發單位名稱 | (必填)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開發單位地址 | (必填) |
| 聯絡人姓名 | (必填) |
| 聯絡人電話 | (必填)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必填) |
| 公告 | 公告於MAS網站 | □公告 □不公告 |
| 發佈狀態 | □已發佈 □預計發佈 □內部使用 |
|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  |
| 申請英文證書 | 是否申請英文證書 |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否 |
| App名稱(英文) |  |
| 單位名稱(英文) | (※請依照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填寫) |
| 檢測機構名稱(英文) |  |
| 檢測實驗室名稱(英文) |  |

1. 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2. 申請人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其並應保證具有將行動應用App上架至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權利。

此致

行動應用資安聯盟

|  |
| --- |
| 檢測實驗室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受測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
|  |
| 開發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
| (若為開發單位送測則必填) |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標章，以下簡稱MAS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MAS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本聯盟同意申請機構以申請書上之App名稱使用MAS標章。

1. 標章之使用方式
	1. 申請機構應依本聯盟所規定之樣式，於行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MAS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MAS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聯盟申請。
	2. 申請機構不得將MAS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2.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MAS標章應確實遵守「行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及「行動應用App 基本資安規範」等相關規定」。

1. 本聯盟之權利義務
	1. 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2. 本聯盟應將MAS標章之證號，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2.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
	1. 申請機構同意隨時接受本聯盟不定期抽查，不得以任何理由拒絕。本聯盟如發現申請機構之未符合本規章之規定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本聯盟得立即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得公告之。
	2. 自本聯盟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機構應立即停止使用MAS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聯盟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本聯盟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3. MAS標章有效期間內，本聯盟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不正方法獲准使用MAS標章者，本聯盟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聯盟因此所生之損害。
	4. 申請機構同意於行動應用App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聯盟報備。
	5. MAS標章有效期間內，若申請機構有下列情事之一者，本聯盟應終止申請機構MAS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機構不得異議：
3. 申請機構申請終止使用。
4. 申請機構解散或歇業。
5. 申請機構之營利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6.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2點。
7.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6點。
8.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9. 申請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聯盟所進行之不定期抽驗。
10. 申請機構獲證App經抽驗複查，未符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
11.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行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聯盟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本聯盟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不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切損害。
12. 違約處理
	1. 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1點所載之行動應用App，其他行動應用App均不得使用本標章。
	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MAS標章使用權不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切損害。
13. 責任
	1. 申請機構如知悉其取得MAS標章之行動應用App，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本聯盟。
	2. 本聯盟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行動應用App進行複檢，如該行動應用App確有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暫停標章效力，並命申請機構限期改善。
	3. 申請機構同意如因違反本文件而損害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兩方之權益時，申請機構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4. 申請機構於通過使用MAS標章審查並簽訂本規章後，應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聯盟兩方推行MAS標章之宗旨所辦理之各項技術研討、訓練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14. 其它
	1. 對於MAS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本聯盟提出申訴，制度本聯盟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2. 對於MAS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力。 （以下空白）